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1·8

(总第42期)

2001年8月20日刊印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张成明 聂泽洪

编委会主任: 邓可兴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张国良

刘德顺 方荣 蓝光仁

主 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方荣 蓝光仁

责 编: 曾凡奇

美 编: 周强国

主 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

新华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
发[2001]20号).....1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九五”计划
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
定(攀府发[2001]68号).....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土地供应新机
制的通知(攀府发[2001]71号).....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村(居)委会
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01]
72号).....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东区银镇华山村
酸角树社、渡口社、老熊箐社和西区
格里坪镇大水井村一社实行全征全转
的通告(攀府发[2001]74号).....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药品监督管理
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01]
77号).....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严肃查处
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攀府
发[2001]79号).....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消防支队 关于《公共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参加火灾 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1]36号).....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煤矿安全 监察条例》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01] 40号).....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四川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防震减灾工 作的通知》的通知(攀府发[2001]43号)....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1年全市 基本养老保险统筹方案的通知(攀办发 [2001]44号).....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残联关于开展 爱心助残捐资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 发[2001]46号).....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外 贸出口奖励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1] 47号).....	30

【工作研究】

树立经营城市理念 推进城市经营创新	32
-------------------------	----

【市情资料】

2001年7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37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7月发文目录.....	38
--------------------------	----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
- 攀枝花市环保局
- 攀枝花市财政局
- 攀枝花市地税局
- 攀枝花市地矿局
- 攀枝花市国税局
- 攀枝花市国土局
- 攀枝花市文化局
- 攀枝花市统计局
- 攀枝花市民政局
- 攀枝花工商局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口岸办
- 攀枝花市农牧局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 攀枝花市劳动局
-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 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局
- 攀枝花市煤炭工业局
- 攀枝花市卫生局
- 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
- 攀枝花市乡镇企业局
-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发[2001]20号 2001年5月31日

为了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工作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现就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城市绿化的重要意义

城市绿化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改善生态环境和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公益事业，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90年代以来，我国的城市绿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城市绿化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总的看来，绿化面积总量不足，发展不平衡，绿化水平比较低；城市内树木特别是大树少，城市中心地区绿地更少，城市周边地区没有形成以树木为主的绿化隔离林带，建设工程的绿化配套工作不落实。一些城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违反城市总体规划，随意侵占绿地和改变绿地的性质的现象比较严重；绿化建设资金短缺，养护管理资金严重不足；城市绿化法制滞后，管理工作薄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城市绿化对调节气候，保持水土，减少污染，美化环境，促进经济社会

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所起的重要作用，增加对搞好城市绿化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提高城市绿化的整体水平。

二、城市绿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一)城市绿化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为中心；坚持政府组织、群众参与、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原则，以种植树木为主，努力建成总量适宜、分布合理、植物多样、景观优美的城市绿地系统。

(二)今后一个时期城市绿化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是：到2005年全国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0%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8平方米以上，城市中心区人均绿地达到4平方米以上；到2010年，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5%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人均公共绿化面积达到10平方米以上，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共绿地达到6平方米以上。由于各地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自然条件差别很大，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不同城市的绿化目标。为

此要加强城市规划建成区的绿化建设，尽快改变建成区绿地不足的状况，特别是城市中心区的绿化要有大的改观，要多种树、种大树，增加绿化面积，改善生态质量。加快城市范围内道路和铁路两侧林带、河边、湖边、海边、山坡绿化带建设步伐。建成一批有一定规模、一定水平和分布合理的城市公园，有条件的城市要加快植物园、动物园、森林公园和儿童公园等各类公园的建设。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要大力推进城郊绿化，特别是在特大城市和风沙侵害严重的城市周围形成较大的绿化隔离带，在城市功能分区的交界处建设绿化隔离带，初步形成各类绿地隔离配置，以植树造林为主，乔、灌、花、草有机搭配，城郊一体的城市绿化体系。

三、采取用力措施，加快城市绿化建设步伐

(一)加强和改进城市绿化规划编制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时，要高度重视城市绿化工作。城市规划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要密切合作，共同编制好《城市绿化系统规划》。规划中要按规定标准划定绿化用地面积，力求公共绿地分层次合理布局；要根据当地情况，分别采取点、线、面、环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城市绿化水平。要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明确划定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近

期内城市人民政府要对已经批准的城市绿化规划进行一次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上一级政府作出报告。尚未编制《城市绿化系统规划》的，要在2001年底前补充、完善。批准后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应定期组织检查，督促落实。

(二)严格执行《城市绿化系统规划》。要严格按照规定确定的绿地进行绿化管理，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更不能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因特殊需要改变绿地规划、绿地性质的应报经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核，报上一级机关审批，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在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中，要严格控制建筑密度，尽可能创造条件扩大绿地面积，城市规划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对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行跟踪管理。要将城市范围内的河岸、湖岸、海岸、山坡、城市主干道等地带作为“绿线”管理的重点部位。同时，要严格保护重点公园、古典园林、风景名胜区和古树名木。对影响景观环境的建筑、游乐设施等要逐步迁移。

(三)加大城市绿化资金投入，建立稳定的、多元化的资金渠道。城市绿化建设资金是城市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方针。城市各级财政应安排必要的资金保证城市绿化工作的需要，尤其要增加管理维护资金。国家将通过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力度，支持中西部地区绿化建

设。同时，拓宽资金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城市绿化建设。城市的各项建设都应将绿化费用纳入预算，并按规定建设绿地。对不能按要求建设绿地或建设绿地面积未达到标准的单位，由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市绿化条例》有关规定，责令其补建绿地并达到规定面积，确保绿化建设，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四) 保证城市绿化用地。要在继续从严控制城市建设用地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增加城市绿化用地。在城市国有土地上建设公共绿地，土地由当地城市人民政府采取划拨方式提供。国家征用农用地建设公共绿地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偿。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要一次提供，统一征用，同步建设。在城市规划区周围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建设绿化隔离林带，其用地涉及的耕地，可以视作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用地，不作为耕地减少进行考核。为加快城郊绿化，应鼓励和支持农民调整农业结构，也可采用地方政府补助的办法建设苗圃、公园、运动绿地、经济林和生态林等。

(五) 切实搞好城市建成区的绿化。对城市规划建成区内绿地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要优化城市用地结构，提高绿化用地在城市用地中的比例。要结合产业调整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迁出有污染的企业，增加绿化用地。建成区内闲置的土地要限

期绿化，对依法收回的土地要优先用于城市绿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城市内的违章建筑进行集中整顿，限期拆除，拆除建筑物后腾出的土地尽可能用于绿化，城市的各类房屋建设，应在该建筑所在区位，在规划确定的地点，规定的期限内，按其建筑面积的一定比例建设绿地。各类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绿化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对确有困难的，可进行异地绿化。要充分利用建筑墙体，屋顶和桥体等绿化条件，大力发展立体绿化。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绿化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要积极实行绿化企业资质审验，绿化工程招投标制度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确保城市绿化质量。市、区、街道和各单位都有义务建设和维护、管理好责任范围内的绿地。

(六) 加强城市绿化科研设计工作。要加强城市绿化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建立健全园林绿化科研机构，增加研究资金。要加强城市绿化系统生物科研机构，特别是加强区域性物种保护和开发的研究，注重植物新品种的开发，开展园林植物育种及新品种引进培育的试验。要加强植物病虫害的防治研究和节水技术的研究，加大新成果，新技术的推广力度，大力促使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要搞好园林绿化设计工作。各城市在园林绿化设计中要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体现本地特色和民族风格，突出科学性和艺术性。各地

要因地制宜，在植物种类上注重乔、灌、花、草的合理配置，优先发展乔木；园林绿化应以乡土植物为主，积极引进合适在本地区生长发育的园林植物，海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应积极配合和支持。城市公园和绿地要以植物造景为主，植物配置要以乔木为主，提高绿地的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为人民群众营造更多的绿色休憩空间。

(七)加快城市绿化法制建设。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并抓紧组织修改《城市绿化条例》，增加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加大处罚力度；制定和完善城市绿化技术标准和规范，逐步建立和完善城市绿化法规体系。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地方绿化法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行政，加强城市绿化行业管理与执法工作，坚决查处侵占绿地，乱砍树木和破坏绿化成果的行为，对违法砍伐树木侵占绿地的要严厉处罚。建设部和省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城市绿化管理工作力度，加强执法检查和监督管理。

四、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各级城市人民政府要把城市绿化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把城市绿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长对城市绿化工作负主要责任。要科学决策，正确引导，建立城市绿化目标责任制，保证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实施。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城市绿化管理机构，稳定专业技术队伍，保证城市绿化工作的正常展开。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城市绿化工作。建设部要加强调查研究，针对城市绿化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拟定有关政策措施，指导城市绿化健康发展。城市绿化的项目建设要引入市场机制。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好城市全民义务植树，广泛组织城市适龄居民参加植树绿化活动。要搞好城市全民义务植树规划，严格落实义务植树任务和责任，加强技术指导和苗木基地建设以及苗木供应，确保植树成活率和保存率，保证绿化质量。

(四)继续做好建设园林城市工作。通过明确目标，科学考核，使更多的城市成为园林城市；积极组织开展创建园林小区，园林单位等活动，搞好单位绿化，小区绿化。要开展认建，认养，认管绿地活动，引导和组织群众建纪念林，种纪念树。

城市绿化工作是一项服务当代，造福子孙的伟大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结合各地实际，积极制定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和改进城市绿化工作，促进我国城市绿化事业的健康发展。

建设部要定期对本通知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国务院作出书面报告。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九五”计划生育工作先进 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攀府发[2001]68号

2001年7月3日

“九五”期间，我市计划生育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经过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计划生育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取得了显著成绩。连续5年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计划指标并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一等奖，总和生育率稳定在更替水平以下，人口再生产类型实现了历史性转变，整体工作水平居全省一类地区（市、州）先进行列，为全市“九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过去的5年中，我市各单位涌现出一大批为计划生育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他们的突出贡献，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前进乡人民政府等100个单位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刘贵勇等100名同志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

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发扬成绩，勇于创新，为全面完成“十五”人口计划，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质量作出新的贡献。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向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学习，学习他们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勇于开拓、自强不息的精神；学习他们爱岗敬业、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学习他们廉洁自律、依法办事、忠于职守、勤政务实的精神。

全市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人口在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地位的认识，强化人均观念，为稳定低生育水平，实现我市追赶型、跨越式发展目标而努力奋斗。

附件：攀枝花市“九五”期间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攀枝花市“九五”期间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

东区

东区人民政府

市中心医院

银江镇政府

密地街道办事处

市公交客运总公司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炳草岗街道办事处
向阳村街办二居委会计生协
市供销社
区计生局
东城工商分局

西区

区委组织部
格里坪镇政府
区人事局
区财政局
区计生局
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市建筑工程学校

仁和区

中共仁和区委
啊喇乡人民政府
平地镇政府
前进乡政府
前进乡政府计生办
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服务站
新华乡政府
区人事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计生局

盐边县

渔门计生宣传技术服务站
永兴镇新胜村
岩口乡计生宣传技术服务站
县人民法院

花椒箐乡政府
国胜乡政府
金河乡政府计生办
县公安局
新久乡政府
桐子林镇政府
县计划生育局

米易县

县纪委
县广播电视局
头碾乡政府
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县委组织部
坪山乡政府
普威镇计生宣传技术服务站
丙谷计生宣传技术服务站
坊田乡政府
草场乡政府
撒莲镇政府

攀钢(集团)公司

攀钢(集团)公司职工总医院
攀钢钛业公司钛白粉厂
攀钢冶建第一工程公司
朱家包包铁矿
攀钢(集团)公司物资处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运输部
攀钢(集团)公司生活服务公司
攀钢提钒炼钢厂
攀钢炼铁厂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
攀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十九冶公司

建材公司计生办
电装公司计生办
19冶公司计生办
19冶医院计生办

攀煤(集团)公司

精煤公司
攀煤(集团)公司电厂
大宝顶矿计生办
龙洞煤焦厂计生办
房产分公司
恒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部门

市纪委(监察局)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市政协教科文卫委员会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监管支队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市建设委员会
市卫生局
市劳动局
市民政局
市林业局
攀枝花幼儿园
攀枝花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农牧局

市农办
市新华书店
市人事局
市乡镇企业局
攀枝花电视台
攀枝花人民广播电台
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二、先进工作者

东区

冯明畅	刘俊如	衡明坤
黎照容	董英红	王静媛
尹思萍	罗文琼	徐开琼

西区

苏代富	唐成富	王志花
刘大伟	李兴香	罗文玉

仁和区

杨武军	武先周	李天蓉
喻泽安	张宗明	代天琴
倪方菊	李昌云	田维民
张红	刘兴祥	

盐边县

刘贵勇	康天会	赵绪银
李光军	刘明坤	付银高
何艳武	杨志远	汤帮梅
何远康	张克尔	

米易县

陈文美	廖庆华	陈世忠
黄光辉	宋军	杨德方
何明伦	曹德琼	何成章
蒋德才	周巧玲	

攀钢(集团)公司

任琳	周小昱	朱献新	安正发	周耕野	史传云
喻雪芳	杨义兰	林瑞文	陈克萍	刘雪梅	胡少敏
吴敏菊	张琳	胡志勇	羊肇兴	张颖	马新骥
周建英、	费卫平		钟长寿	舒国凡	何智勇
19冶公司			李兵	孟辉	黄立全
肖玉蓉	冯丽娜	熊再平	赖建民	曾德君	潘莉
郝亚丽			魏海	冯淑芝	熊伟
攀煤(集团)公司			莫旭	潘忠勇	万蜀恒
罗文艳	胡月霞	刘凤莲	陈丽	胡麟熙	谢华
李若曦	王英	郭雪花	苏艳华	王莉	邓来宾
市级部门			汤友明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土地供应新机制的通知

攀府发[2001]71号 2001年7月10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保护耕地、规范土地市场的政策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攀枝花实际，经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改革现行土地审批供应办法，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土地供应新机制。现通知如下：

一、建立土地供应新机制完全必要且非常迫切

实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采取以公开招标拍卖为主的市场供地机制，鼓励公平竞争，是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确定的基本原则。我市现行的土地审批供应运作模式，是在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形成的，以行政审批划拨和协议出让(租赁)方

式供地为主的。其弊端十分突出：一是大量划拨存量土地掌握在用地单位手中，政府不能调控和垄断土地一级市场，造成土地所有权主体虚设，属于政府的土地资产收益大量流失。二是不以市场机制供地，使国有土地资产不能保值增值，土地收益不能足额收取。三是土地二级市场隐形交易现象普遍，违法转让土地行为十分严重。不少有地无钱与有钱无地的单位、个人，将无偿取得的划拨土地、集体土地或低价协议出让土地，擅自用于钱地交易、联营联建、出资入股、改变用途、出租谋利，使大量土地资产收益流失到单位甚至个人的腰包，形成新的社会分配不公，产生了新的社会矛盾。大量隐形的多渠道供地，多个龙头放

水，必然产生无限制供地，严重冲击土地一级市场，导致房地产市场不能公平竞争，制约了土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因此，改革现行土地审批供应办法，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土地供应新机制，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势在必行，刻不容缓。

二、建立土地供应新机制

建立土地供应新机制的核心是实行土地储备制度，建立政府土地储备库，实现政府高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实行以公开招标拍卖为主的市场供地制度，确保国有土地资产保值增值，确保政府收益实现最大化。土地供应新机制的主要内容是“三个一”：即一条渠道进水（政府统一征用、收回、收购土地）；一个池子蓄水（政府统一储备土地）；一个阀门放水（政府统一供地）。今后供应各类建设用地，均应从政府土地储备库提取，由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按市场机制供应土地。凡从其他渠道取得的建设用地，不再办理用地手续和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土地供应新机制的运作方式和程序是：（一）科学编制土地供应年度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计划和市场供求状况，按现行土地利用计划编制程序，科学编制土地供应年度计划。（二）科学地并适度超前编制城市详细规划。根据土地供应年度计划，在城市总体规划和功能分区规划的基础上，编制相应的城市建设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深度要求落实到供地计划

所确定的地块。旧城区改建规划不考虑土地权属界限，限制零星插建。供地前，规划红线不确定具体用地者，以保证政府规划目标和土地供应目标的实现。（三）建立土地储备制度。1. 根据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编制土地储备计划。对拟储备地块，制定征用、收回、收购方案，经批准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实施，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登记造册备案。2. 对拟供地块，按规划要求进行前期开发，整理成净地储备。（四）实行市场供地制度。1. 根据土地供应年度计划，对储备库的净地，制定招标拍卖出让方案。2. 通过有形市场（土地拍卖中心）公开拍卖，市场竞价，由市场决定地价，决定受让人（开发商），决定开发权。3. 受让人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按期全额付清土地出让金价款，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后，再到市计划、建设规划部门分别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立项、工程规划、建设施工审批手续。

三、严格限制协议出让和划拨土地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工业项目、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用地，确属必须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供地。

（二）国家重点扶持的交通、能源、水利、军事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确属必须的可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

停止向机关事业单位划拨办公住宅用地，不再审批福利房用地，经济适用房用地要远离城市中心地带高价位区，严格控制用地面积。

（三）微利型公益事业用地，按市场机制出让供地后，区别政府投资与非政府投

资，实行收支两条线，可由财政全额或部分
返还出让金予以扶持。

四、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土地 供应新机制

建立和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土地供应
新机制，是土地使用制度的重大改革，涉及
用地单位、个人利益的重新调整，各县(区)
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个人)要转变观念，顾全大局，全力支持。

为加强组织领导，保证这项改革的顺
利开展，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土地储备出让
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另行文)，负责土地

储备、出让供应计划的决策和统一协调工
作；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依法进行
土地储备、出让供应计划的组织实施。

为了搞好土地储备和土地招标采购工
作，要相应设立中介服务机构，受市政府土
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土地储备、招
标拍卖、地产交易的具体事务性、技术性、
服务性工作。

为了全面规范推行土地供应新机制，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出台土地储
备、招标采购和土地交易的规范性管理办
法。

附件

市土地储备出让管理委员会名单

主任	韩宗山	副市长	刘元海	市国资局局长
副主任	彭柯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红旗	市物价局局长
	邓浙林	市国土局局长	张才俊	市监察局局长
成员	张国良	市计委主任	李玉芳	市国土局副局长
	李锦梁	市建委主任	办公室主任	邓浙林(兼)
	刘德顺	市财政局局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村(居)委会 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1]72号 2001年7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
织法》、《四川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
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
组织法》、《四川省〈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施办法》的规定，我市第四届村(居)委
会任期即将届满，将依法进行第五届村
(居)委会换届选举。为依法做好换届选举
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村(居)委会是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基层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明显变化，村(居)委会的职能作用也正在不断变化和调整，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加强基层组织，依法做好此次换届选举工作，选好干部，配强班子，对于新时期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促进改革开放和维护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要站在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加强新时期基层政权建设的角度出发，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1]17号)精神，切实加强对此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把换届选举工作作为今年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部署好村(居)委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县(区)、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要依法建立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村(居)委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做到组织领导到位、选举措施到位、工作人员到位、经费保障到位，使换届工作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二、搞好宣传，加强培训

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的工作，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标语等形式，认真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四川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委员会组织法》、《四川省〈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乡(镇)、村要通过组织工作组、召开村民会议等形式组织群众学习有关选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让参选群众充分了解掌握选举的各项规定，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市、县(区)宣传、新闻部门要大力宣传换届选举工作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大力宣传第四届村(居)委会三年来所取得的工作成绩和主要经验，加强典型报道；在选举宣传阶段，市电视台、市有线电视台要集中播放由李鹏委员长题写片名，民政部制作的《四个民主一套车》和《三选村官》的电视专题片。使民主法制观念深入人心，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县(区)、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制定选举工作方案，落实专门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对各级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市、县(区)、乡(镇)、街道分别负责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选举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三、严格程序，依法选举

换届选举工作，要严格执行村(居)委会民主选举的基本原则和实际操作步骤及选举的程序，依法办事，依法选举。选举中，要坚持相信和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尊重民意，保证人民群众依法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坚持直接、差额、无记名投票、秘密写票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选举村委会成员。通过民主选举，真正把那些政治素质好、文化程度高、工作能力强、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办

事公道、作风民主、勤政廉洁、开拓进取的人选进村(居)委会领导班子。使村(居)委会成为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各项方针、政策,团结带领群众不断推进“两个文明”建设的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促进社会进步和稳定。要坚决抵制在选举中搞宗派、拉选票、打击报复等违法活动,对以暴力恫吓、欺骗、贿赂等扰乱选举工作或妨碍选民自由行使民主权利的,要依法查处。

当前,全市正在进行居委会调整,居委会的换届选举要与居委会的调整同步进行,一并组织实施。在换届选举中,全市所有居委会都要建立健全组织体系,建立社区居民代表大会,选举社区居委会,建立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加强社区党的建设。要鼓励符合干部“四化”标准、德才兼备、热爱居委会工作的人员参加居委会的换届选举,注重从机关、企事业单位分流人员和下岗职工、大中专毕业生、转业军人、退伍军人中选举居委会干部,改善居委会干部结构,推进居委会干部的职业化、年轻化建设。

四、加强制度建设,抓好督促检查

依法产生的村(居)委会,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制定任期内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规划,健全工作机构,完善各项制度。特别是要建立健全以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务公开、村(居)干部评议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各项保证村(居)民自治正常开展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深入、扎实、有效地开展“村(居)民自治模范”活动,勤奋工

作,开拓进取,努力提高村(居)委会的工作水平。各级政府要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后村(居)委会干部的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其法律、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树立和发扬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为人民谋利益,无私奉献、开拓进取的作风。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入实际,掌握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解决村(居)委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五、几个具体问题

(一)组织领导。换届选举工作,由各级政府统一组织,日常工作由各级民政部门负责。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关键在县(区),落实在乡镇、街道。各级政府要建立领导责任制,深入扎实地做好换届选举工作。市、县(区)民政局要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区)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当好参谋助手;要确定一名领导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认真抓好换届选举各阶段的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选举工作情况,妥善处理选举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组织、宣传、司法、农业、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的工作。

(二)经费安排。换届选举经费由市、县(区)民政局编制预算,市、县(区)财政列支。

(三)时间安排。居委会的换届选举同居委会的调整同步进行,7月份开始,8月底全面完成。村委会的换届选举,9月底前

做好各项准备工作，10月全面推开，2001年12月底前全部结束。

(四)认真开展第四届村(居)委会干部的评比表彰活动。根据市委关于村(居)委会干部每届都要进行一次总结表彰的要求，

市民政局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对第四届村(居)委会干部做出突出成绩的，要认真进行总结表彰，树立典型，弘扬先进，总结经验，完善措施，努力开创攀枝花市村(居)委会建设工作的新局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东区银江镇华山村酸角树社、 渡口社、老熊箐社和西区格里坪镇大水井村 一社实行全征全转的通告

攀府发[2001]74号

2001年7月13日

为加快我市城市建设，推进“城中村”整治工作，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决定对东区银江镇华山村酸角树社、渡口社、老熊箐社和西区格里坪镇大水井村一社实施土地全征、人员全转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户口管理问题。即日起，四个合作社的户口迁入一律冻结。

二、土地管理问题。即日起，四个合作社范围内的一切建设用地，在征地中一律停止审批。

三、农业开发建设问题。即日起，四个合作社范围内新的农业开发建设一律停止。否则，在征地过程中一律不予补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1]77号

2001年7月23日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局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

发[2000]1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01]14号)精神,为进一步理顺和完善药品监督管理体制,从2001年1月1日起,我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上划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行垂直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要以党的十五大关于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和加强执法监管部门的要求为指导,坚持政企分开、监督执法与行业管理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改革现行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实行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垂直管理,逐步建立依法监管、执法统一、行为规范、廉洁高效的药品管理体制,促进我市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二、职能调整

将原医药管理部门承担的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灾情、疫情、军需、战备所需药品、药械的紧急调度等职能,交给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承担。

将原分散在医药、卫生等有关部门的药品监督管理职能交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三、机构设置及管理

(一)设置四川省攀枝花药品监督管理局,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在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领导下,负责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领导下属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正

确执行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履行法定的药品监督管理职能。

东区、西区不单独设置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其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

(二)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设置药品监督管理分局,并可加挂药品稽查队牌子,为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在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三)按照全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重新组建市、县、仁和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具体方案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确定后办理。原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与其他机构合设或合署办公的,要按照职能、机构、编制、人员和资产划开的原则,组建新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市一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重新组建工作完成后,再组建县、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市、县(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及其内设机构和稽查队的设置、变更、撤销,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机构级别与当地人民政府同级机构相同。

(四)市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所属技术机构,为同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直属事业单位。县(区)不设置药品检验机构。

四、编制配备及管理

全市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垂直管理后,有关人员编制的管理权限上收到省一级。

市、县(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

及所属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按规定由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会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核定和管理。经核定的人员编制不得自行扩大或改变使用范围。

在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重新组建前，市、县（区）编制管理部门要按规定，核准现有药品监督管理局，合设或合署办公的药政管理人员、药检人员、专职药品监督员及其他使用事业编制人员的基数，并如实上划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市、县（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及市药品检验机构的行政、事业编制，由省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商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

五、干部、人事管理

市、县（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正副局长（含同级非领导职务），由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征求当地党委意见后，作出决定并办理任免手续。

市、县（区）药品监督管理系统的人事管理工作，根据垂直管理的原则，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干部管理权限，归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

重新组建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时，要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把进入关，实行竞争上岗。要按规定从原医药管理机关、药政和药检人员、专职药品监督员中经考核择优选录新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其中不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人员，要经过考试、考核合格才能进入新机构。机构建立后缺编增人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补充。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中具有药学、医学和

法律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凡违规自行增加的人员，一律不予接收。

六、财务经费管理

实行垂直管理后，市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财务经费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全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局）及直属技术机构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按收支两条线原则，纳入省级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

各级财政要根据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结合市、县（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药管理部门、药政部门及所属技术机构的1999年、2000年经费开支水平等情况，并考虑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要的事业发展经费，合理确定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装备经费及基础设施经费等预算指标，全部上划到省级财政。上述部门及机构的国有资产，经清产核资后按照履行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实际占用数或一定比例，全部上划到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

为确保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在全市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财务经费管理工作上划完成之前，市、县（区）药品监督管理系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办案经费、装备经费、基础设施经费等，按现行经费供给渠道以上年实际支出水平拨付，以保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正常业务的开展和职工队伍的稳定。

七、组织领导及实施

市、县（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门通

力合作，认真实施改革，妥善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保证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要结合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工作职能，理顺工作关系，促进职能转变，加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力度，提高执

法水平。要整顿队伍，优化结构，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良、作风清正、纪律严明、行动快捷的高素质的药品监督管理队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开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攀府发[2001]79号

2001年7月26日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川府发[1996]142号)，巩固全市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全国开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关于开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川府函[2001]207号)的安排部署，现就我市深入开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统一思想，狠抓组织领导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和国务院、省政府“两个决定”，是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实现我市既定环保目标，提高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的迫切需要。全市的环境保护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全社会

的共同努力，已基本实现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环境质量有所改善，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生态环境恶化与破坏趋势得到缓解。然而，通过今年上半年开展的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集中检查发现，我市的环境状况依然相当严峻，“达标”成果的巩固难度很大、任务很重，生态破坏的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因此，有必要再集中一段时间，动员各方面力量，深入开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进一步巩固达标成果，有效遏制污染反弹和生态破坏加剧的势头，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进程，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经济效益和经济运行质量，努力提高人民生活环境质量。

为了搞好这次专项行动，市政府由副市长景宏年负总责、亲自抓。市环保局、市经贸委、市煤管局、市地矿局、市监察局、市林业局、市水电农机局、攀枝花工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重点通力协作，

密切配合，认真开展此项专项执法活动。各县（区）政府也应确定一名领导同志亲自负责，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组织有关部门，集中力量，扎扎实实地推动此项活动的开展。

二、明确任务，突出重点

本次专项行动的主要任务是：查处严重违法违反国家和省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企业和单位；查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查处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任人。

查处的重点问题包括：各类已达标的工业污染源，特别是化工、冶炼、炼焦、洗煤等重污染行业偷排、擅自停运污染治理设施等违法行为；已实施停产治理但却擅自恢复生产的企业；土法炼焦、土法炼铅锌、土法炼油、土法选金等“十五小”死灰复燃；不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违法新建污染严重项目；直接向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排渣、排土、排污水造成流域水污染问题等。

生态破坏查处的重点问题包括：自然保护区内各种违法开发建设问题；乱砍滥伐林木和滥采乱挖固沙植物或野生药材问题；违法采金、挖矿，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问题；重大工程建设不履行环境管理手续，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问题。

三、分工负责，狠抓落实。

各级环保、经贸、煤管、地矿、监察、林业、水电农机、工商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分工负责，各司其职。认真做好工作部署，制定方案，落实任务，做到有布置、有检查、

有落实。

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发挥环境执法部门的作用，依法行使统一监督管理职责，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联系制度，做好此次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综合工作，把严肃查处环境违法案件作为当前环保工作的重点。对污染严重、反弹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企业，要严格控制新建项目；在“达标”工作中，对各县（区）应下达限期治理通知而未下达的，要追究原因，严肃处理；对2000年年底未完成治理任务、至今仍在生产的企业，除国家已作出规定的外，要在2001年8月31前采取坚决措施予以关停，拆除其生产设施；对2000年年底完成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尚未验收的，必须在2001年8月31前按规定严格验收；对已通过验收、又超标排污的，必须实行停产治理；擅自停用污染治理设施的，依法对其严肃处理。

各级经贸委要支持并协同环保部门做好对工业企业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重点查处能耗高、污染重、治理无望，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

各级煤管部门要对小洗煤厂排水、小煤矿排矸等破坏环境问题进行检查，达不到环保要求的要关厂、关矿，对土焦厂要予以关闭。

各级监察机关对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过程中涉及监察对象的环境违法违纪案件，应及时组织力量严肃查处。

各级地矿部门要对非法采矿、采石、采沙等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进行查处。

各级林业部门查处的重点是：毁林建

设、开发等非法占用林地的行为；有组织的进行乱砍滥伐，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非法猎捕、收购、走私、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的行为。

各级水电农机部门重点查处破坏生态环境，导致水土流失的案件。

各级工商部门对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要依法对其限期变更或注销登记，情节严重的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

四、强化监督，严管重罚

各县(区)首先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自查，对环境违法企业、生态破坏事件以及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任人逐一进行排查。在2001年8月31日前将自查材料报市环保局。市政府将于9月上旬对专项行动进行检查，发现对环境违法行为为查处不力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通

报，直至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对向违法者通风报信和弄虚作假的执法人员要坚决清理出执法队伍；对实施地方保护主义，环境监管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其环境监管渎职的法律责任；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的环境违法案件，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各级新闻机构对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要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声势。对典型案件要及时曝光，营造全社会自觉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各级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定期公布举报情况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理结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公安消防支队关于《公共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参加火灾保险和公众责任 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1]36号 2001年6月16日

市公安消防支队关于《公共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参加火灾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

公共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参加 火灾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市消防支队

2001年5月11日

火灾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是单位(场所)为其场所及所有工作人员、顾客、群众提供财产、人身安全保险的险种,如果单位(场所)发生火灾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将由承保的保险公司进行理赔,这既可减轻政府负担,缓解社会矛盾,又有利于降低火灾危害,维护社会稳定,是一项利国利民的好事。近年来,随着我市改革开放的深入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公共文化、易燃易爆等场所迅猛发展,为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这些场所大都未参加火灾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有的场所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消防设施不健全,管理措施不落实,潜伏着一定的火灾、爆炸危险,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引起人员伤亡,经济赔偿难以兑现,将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最近,我市一公共场所发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医疗费用达50余万元,由于业主事前未投保,给伤员抢救和火灾善后处理工作带来很大困难,教训十分深刻。为切实保护经营者和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减少火灾的不利影响,降低火灾风险,以集中精力抓好经济建设,根据国务院《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和《四川省消防工作

改革与发展纲要》关于“重点企业、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场所和大型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歌舞厅等公共场所必须参加火灾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凡我市范围内从事下列生产、经营、储存业务的法人和组织必须参加火灾保险和公共责任保险。

(一)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储存、经营场所;

(二)宾馆、饭店、卡拉OK厅、舞厅、茶楼;

(三)体育馆、影剧院以及容纳20人以上的录相厅、电子游戏室、网吧;

(四)大型商场、市场,设于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内的各类商场、市场等。

二、保险险种

(一)火灾保险。公共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均应参加。

(二)公众责任保险。公共场所必须参加。

三、承保公司

凡我市范围内开办有火灾保险和公共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均可承保。

四、具体要求

(一)已开业的公共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必须于12月底前到保险公司投保。

(二)新开业的公共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必须在开业前办理好投保手续。

(三)公共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属租赁房屋的,由经营业主投保,出租方应督促经营业主及时投保,并在租赁协议中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四)各级消防部门应将各场所投保情况

纳入检查内容,对未按规定投保的易燃易爆场所和公共场所,不得核发有关消防手续。

(五)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和保险系统,要加强防灾检查,督促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

五、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市政府授权市消防部门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1]40号

2001年6月27日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等部门关于〈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1]29号)已经下发,结合攀枝花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全市范围内原由市劳动局等部门负责的煤矿安全监察职能均由攀枝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承担。攀枝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依据《条例》对全市范围内的煤矿安全实施国家监察。

二、各县(区)政府要加强对煤矿安全工作的领导,支持和协助攀枝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依法对煤矿实施

安全监察。各级煤炭工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安全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职责。

三、开办煤矿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四川省有关法规的规定。凡不符合规定的煤矿,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煤炭工业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限期整改,拒不停止作业或限期整改达不到要求的,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决定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地矿部门吊销采矿许可证。

经整改仍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由县(区)政府予以关闭;非法开采(包括无证开采、已关闭矿

井死灰复燃和超层越界)的矿井,由县(区)政府采取措施予以取缔,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攀枝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对违反煤矿安全法规的组织和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五、煤矿负责人接到伤亡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报告县(区)煤炭工业管理部门和安办;县(区)煤炭工业管理部门和安办接到伤亡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向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攀枝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报告,并通知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工会。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分系统逐级及时向上汇报。

六、煤矿发生伤亡事故,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组织调查处理。事故调查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会同安办、监察、公安、煤炭工业管理部门、工会组织,依法调查处理事故,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一)一次死亡1-2人的事故,由攀枝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负责组织调查,或由攀枝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授权县(区)安办、煤炭工业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由攀枝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根据调查结果做出事故处理决定,并通知县(区)政府执行。县(区)政府将执行结果在3个月内报攀枝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

(二)一次死亡3-9人的事故,由攀枝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负责组织调查,在征求市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意见后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县(区)政府执行。县(区)政府将执行结果在4个月内报攀枝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

(三)攀煤集团公司发生一次死亡1-9人的事故,由攀枝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会同市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四)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事故;按上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五)伤亡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责任划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提出结论性意见;调查组成员对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提出的结论性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报请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有关部门处理。

七、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煤矿安全培训工作。煤矿矿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的培训,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考核发给操作资格证书(爆破工由公安机关考核发给操作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附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等部门关于《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

附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等部门关于《煤矿安全 监察条例》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01〕29号 2001年4月12日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省监察厅、省煤炭工业局《关于〈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实施意见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省监察厅 省煤炭工业局
(2001年4月6日)

为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以下简称《条例》)，搞好我省煤矿安全生产，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門应进一步明确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监察和管理，减少伤亡事故发生。现结合我省煤矿安全监察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落实《条例》职责，明确相应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104号，以下简称国务院办公厅104号文件)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川办发〔2000〕47号)的规定，由原省劳动厅负责的煤矿安全监察职能，调整由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承担。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及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工作站)依据《条例》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煤矿安全实行国家监察。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煤矿安全工作的领导，支持和协助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对煤矿实施安全监察；各级煤炭工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矿安全管理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的职责；煤矿的法定代表人、矿长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按照《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和《四川

省小煤矿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5号)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可依法进入煤矿作业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参加煤矿安全会议,向有关单位或者人员了解情况。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存在的安全问题涉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的,应当向其提出建议,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二、煤矿安全监察及行政处罚

煤矿的生产和安全设施条件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国家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技术规范的要求,矿井必须具有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禁止证照不齐的矿井进行煤炭生产经营活动。

开办煤矿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小煤矿安全管理规定》。凡不符合要求的煤矿,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煤炭工业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作业或限期整改达到要求。拒不停止作业或逾期达不到要求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经整改仍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在已关闭矿井非法开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予以取缔,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违反煤矿安全法规的组织和行为,依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煤安政法字〔2000〕

50号)、《四川省矿山安全管理罚款办法》(省政府令第88号)实施行政处罚。

三、煤矿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煤矿发生伤亡事故,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组织调查处理。凡发生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煤矿伤亡事故,由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或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工作站)会同当地政府安办、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煤炭工业管理部门、工会,根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矿山安全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98号)、《四川省小煤矿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监察机关要对与事故有关的责任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同时对事故调查工作进行监督。上级监察机关负责指导下级监察机关参加事故调查,并对下级监察机关上报的有关事故责任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处理建议进行审批。具体按省监察厅、省安办的有关规定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的监察机关负责对事故责任人处理的落实,有关部门负责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事故处理落实情况由所在区域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工作站)和上级监察机关负责跟踪监察。

事故调查处理基本程序:

(一) 事故报告。

煤矿负责人接到伤亡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报告煤炭工业管理部门或企业

主管部门，并向所在区域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工作站)、当地人民政府、安办、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工会报告。煤炭工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工作站)应立即按系统逐级上报，重大伤亡及以下事故报至省级有关部门，特大伤亡事故由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向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报告。

一般伤亡事故在 24 小时内报告。重大、特大伤亡事故在 3 小时内报告，并在 6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续报。

(二) 事故调查处理。

一次死亡 1-2 人的事故，由所在区域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工作站)负责组织调查，或授权县(市、区)安办、煤炭工业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工作站)作出处理决定。

一次死亡 3-9 人的事故，由所在区域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工作站)负责组织调查，在征求市、州人民政府意见后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执行，报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备案。县(市、区)人民政府将执行结果在 4 个月之内报告发出通知的机关。

一次死亡 10-29 人的事故，由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组织调查，或委托所在区域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工作站)组织调查。由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在报请省政府同意对事故调查报告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执行，市、州人民政府将执行结果在

6 个月之内报告发出通知的机关。

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的事故，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组织调查。国务院认为需要直接调查的特大伤亡事故，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伤亡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伤亡事故原因、责任划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提出结论性意见；调查组成员对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提出的结论性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报请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有关部门处理。

四、安全培训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104 号文件规定，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组织、指导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及安全培训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煤矿主要经营管理者 and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的考核发证工作。

煤矿矿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企业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矿长必须经过具有二级以上资质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的培训，由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考核发给矿长资格证书；爆破工由公安机关考核发给操作资格证书；瓦斯检查员、绞车司机、电工、金属焊接(切割)工、矿用机车司机、起重机械操作工等特殊工种，由所在区域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工作站)考核发给操作资格证书。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全省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1]43号 2001年7月3日

为了进一步搞好全市防震减灾工作，切实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工作体系，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认真对照检查，加强薄弱环节的工作，努力开拓进取，不断提高防震减灾科技水平，为改革、发展、稳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01]46号 2001年6月1日

今年以来，我省周边地区地震活动频繁，雅江—康定间和普格—布拖间先后发生5.0级、6.0级和4—6级以上中强地震，5月24日盐源县发生5.8级地震。这标志着我省地震活动在平静多年后已进入起伏增强的活跃时段，地震形势严峻，防震减灾任务非常艰巨。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防震减灾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

防震减灾工作是一项特殊的社会公益事业，关系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做好这项工作是一项功在当代、利泽千秋

的大事。各地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充分认识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加强领导，务必把这项“为人民、保稳定、促发展”的大事抓好。

要继续坚持经济建设同减灾工作一起抓，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依靠法制和科技，大力加强地震监测预报特别是短期和临震预报工作，提高本地区尤其是地震重点监视区的抗震和应急救助能力，切实建立健全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和紧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有效减

轻地震灾害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扎实做好今年防震减灾各项工作

面对当前地震形势，各市、州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把防震减灾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到实处，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抓紧完善本地区的防震减灾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尚未完成规划，计划编制的市、州要加快工作进度，务必年内完成。

(二)切实加强地震监测台网建设，进一步做好群测群防工作，努力提高监测预报水平。高度重视地震监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并提供必需的经费保障。加大省级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全省各级地震工作部门要在继续发挥现有台网作用的基础上，做好台网和群测网点规划，加强地震预报研究，积极探索地震发生的规律，力争在短临预报上有新的突破。

(三)积极做好震灾预防和地震应急工作。各地特别是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防震减灾工作形势，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的防震应急预案，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快省、市(州)两级地震应急决策指挥系统建设，储备应急救灾物资，组建紧急救援队伍，保证应急指挥和救助工作协调、

有序、高效进行。地震、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要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加大抗震设防、抗震加固、地震安全性评价及城市活动断层探测等方面的工作力度，提高我省的综合防灾能力。省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指导甘孜、凉山地震灾区搞好抗震救灾，特别是重灾区的恢复家园、灾民安置工作。省防震减灾工作部门要加强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防震减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针对薄弱环节，落实强化措施。

(四)进一步搞好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继续按照“积极、慎重、科学、有效”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重点抓好对中小学生的宣传教育。要严格地震预报及地震消息的发布程序。

三、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加强防震减灾队伍建设

为确保防震减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要统筹安排落实防震减灾事业必需的经费，并随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逐步加大投入。根据防震减灾工作的特殊性，高度重视队伍建设，造就和培养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通、纪律严明、精干高效的工作队伍。关心职工的生活和工作，特别是对在基层台网工作的职工的实际困难，更要切实解决。要保持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和队伍的相对稳定。

各级防震减灾工作部门要深化改革，艰苦奋斗，努力开拓进取，不断提高防震减灾科技水平，为实现我省“追赶型、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1 年全市基本养老保险 统筹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1]44号 2001年7月5日

《2001年全市基本养老保险统筹方案》已经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01年度全市基本养老保险统筹方案

市劳动局

2001年6月3日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01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1]3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全市2001年基本养老保险提出如下统筹方案。

一、统筹范围

(一)凡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城镇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退职)人员，均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范围。

(二)城镇自由职业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以及参照个体工商户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从2001年1月起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范围。

(三)经批准由科研机构、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单位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

事业单位，按规定实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其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均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四)按照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8号，以下简称国务院8号文件)规定，未参加过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且已没有生产经营能力、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城镇集体企业，不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范围。

二、统筹项目

(一)按照国务院8号文件的部署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清理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和计发标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20号)精神，2001年省级统筹项目

仍按省政府确定的统筹项目执行。

(二)各县(区)要严格按照省、市规定的统筹项目和计发标准计发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企业自行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不得作为省级统筹的支付项目。企业发给统筹项目外的待遇,由企业根据效益情况自行确定。

三、统筹基金征集、调剂

(一)统筹基金的征集

征集基数:各参保单位应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全省职工2000年平均工资7445元为基数,计算本单位职工缴费工资的上下限。征集比例:2001年度所有参统单位的单位缴费费率均为16%,原攀府发[1999]38号文规定的私营企业单位缴费费率不再执行;企业职工个人的缴费费率为本人缴费工资的6%;自由职业者、城镇个体工商户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全部由个人承担,缴费费率为20%。

(二)统筹基金的调剂

对统筹基金出现缺口县(区)的调剂,

按照攀枝花市劳动局攀劳发[2000]64号文的规定执行。

四、加强基金征缴和管理工作,确保基金安全

(一)各县(区)要把基金的征缴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切实抓好这项工作。要落实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并将社会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加强基金的征收工作,保证当期基金的征缴率达到90%以上,同时努力抓好企业欠费的清理回收工作。

(二)各县(区)劳动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全面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加强社会保险稽核部门能力,做好对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基数的稽核工作。

(三)各县(区)政府及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进一步加强基金的管理,加大对基金的行政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要按照规定做好对基金的监督、审计和检查,确保基金的安全完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市残联关于开展爱心助残捐资活动 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46号 2001年7月20日

残疾人事业是一项崇高的事业。发展残疾人事业,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残联《关于开展爱心助残捐资活动的实施意见》批转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确保此次爱心助残捐资活动的顺利实施。

关于开展爱心助残捐资活动的 实施意见

市残联

2001年7月13日

为了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爱心助残捐资活动的通知》（川办发〔2001〕40号）精神，动员全社会为残疾人事业筹集资金，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爱心助残捐资活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捐赠目的及意义

自有人类，就有残疾人。残疾人是社会特殊的群体。发展残疾人事业是崇高的事业，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是各族人民共同的责任。党和政府历来关心残疾人，重视残疾人事业。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关心重视下，攀枝花市的残疾人得到了实实在在的扶助，残疾人的生活、工作、学习状况日益改善，残疾人事业也有所发展。但是，全市有5.3万残疾人，他们在就业、康复、升学、生活等方面的问题还比较突出。目前需要政府做的事很多，财力也有限，残疾人的有些困难，一时还难以解决，残疾人事业必须走社会化的发展道路，即：政府为主，社会为辅，共同解决残疾人的具体困难。为了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我市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有关规定和省政府的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爱心助残捐资活动，倡

导全社会为残疾同胞真诚奉献爱心，为残疾人事业提供资金补助。

二、募捐对象及原则

募捐对象：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民营、三资企业）、社会团体、外地驻攀机构，驻攀部队及武警官兵，社会成员。

捐款原则：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得摊派和重复募捐，个人自愿捐赠起点为10元。

三、捐赠时间和收交办法

（一）捐赠时间：从2001年8月初开始至9月15日结束。

（二）收交办法：

1、市、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确定一名领导负责，并指定专人办理捐赠工作。

2、市级各部门中党组织关系在市直机关工委的，由各单位统一收取后交市直机关工委，再由市直机关工委交市爱心助残捐赠办公室；市级其他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各大企业、驻攀部队及武警官兵的捐赠款，由各单位统一收取后交市爱心助残捐资办公室。

3、县（区）各部门的捐赠款统一交各县（区）爱心助残捐资办公室。

4、社会成员捐赠款可直接交市或各县（区）爱心助残捐资办公室。

5、单位上交捐赠款可以通过银行转

帐(户名: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捐赠工作办公室,开户行:市农行炳支望江分理处,帐号:801087750)。

四、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

(一)市、县(区)残联向捐赠人和捐赠单位出具省财政厅印制的非经营性结算统一收据,加盖攀枝花市残疾人事业捐赠工作办公室专用章,同时造册登记捐赠情况。

(二)捐赠资金主要用于:①资助特困残疾人康复、入学、脱贫解困;②资助特困残疾人购置残疾人用品用具;③为残疾人服务的社会福利综合设施建设;④经批准的有益于残疾人事业的其它开支。

(三)捐款设立专帐、专款专用,并接受上级或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监督,定期公布使用情况。

(四)各县(区)按捐款总额的80%上缴市爱心助残捐资办公室,其余部分用于发展本县(区)的残疾人事业。

五、措施和要求

(一)做好宣传工作。8月上旬,召开爱心助残捐资活动新闻通达会。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捐赠工作的性质、意义以及捐赠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掀起全社会认捐高潮。

(二)做好动员工作。8月中旬,由市政府领导主持召开捐赠活动的动员大会,动员全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开展爱心助残捐资活动。

(三)加强组织领导。此次捐资活动由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织、协调,市残联承办。市政府成立“攀枝花市爱心助残捐资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市残联设“攀枝花市爱心助残捐资办公室”,负责具体的捐赠工作。攀枝花市爱心助残捐资活动领导小组组长:黄昌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副组长:李云(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吴章喜(市民政局副局长、市残联理事长)。办公室主任:龚崇斌(市残联副理事长),成员:邹俊、张哲慧、张筱平、卓必昆、骆登志。攀枝花市爱心助残捐资办公室电话号码:3364133。

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捐赠工作顺利进行。

(四)各单位要张榜公布捐赠名单和金额,附残联出具的专用捐赠收据复印件,予以鸣谢。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将个人捐款2000元以上,单位捐款2万元以上的单位报市爱心助残捐资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外贸出口奖励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1]47号 2001年7月25日

《攀枝花市外贸出口奖励办法(试行)》已经2001年7月10日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外贸出口奖励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企业扩大出口和县（区）、各有关部门对支持扩大出口工作的积极性，特参照《四川省外贸出口奖励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项目

- （一）对企业自营出口实行政策奖励。
- （二）企业出口创汇规模奖。
- （三）企业出口创汇增长奖。

二、奖励对象

第（一）（二）（三）项奖励对象为出口企业，另外对支持外贸出口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市级部门和县（区）给予适当奖励。

三、奖励标准

（一）对企业自营出口实行政策奖励

- 1、按企业当年完成出口任务的海关统计数，每出口1美元奖励人民币1分。
- 2、以企业当年承担的市计划目标分解任务为基数，当年实际出口的海关统计数增长部分，每1美元另奖励人民币0.5分。

（二）企业出口创汇规模奖

- 1、当年出口创汇2亿美元以上，同比增长两位数以上，每户企业奖励人民币8万元；
- 2、当年出口创汇1.5亿美元以上，同比增长两位数以上，每户企业奖励人民币6万元；
- 3、当年出口创汇1亿美元以上，同比增长两位数以上，每户企业奖励人民币4万元；
- 4、当年出口创汇5000万美元以上，同比增长两位数以上，每户企业奖励人民币2万元；

5、当年出口创汇3000万美元以上，同比增长两位数以上，每户企业奖励人民币1万元；

6、上年出口不足1000万美元，同比增长两位数以上，每户企业奖励人民币0.5万元。

（三）企业出口创汇增长奖

- 1、每户企业当年出口比上年增长500万美元，奖励人民币1万元；
- 2、每户企业当年出口比上年增长1000万美元，奖励人民币2万元；
- 3、每户企业当年出口比上年增长2000万美元，奖励人民币4万元；
- 4、每户企业当年出口比上年增长3000万美元，奖励人民币6万元；

同时符合上述（二）、（三）项奖励条件的企业可同时获得奖励。

四、对支持扩大出口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市级各部门和县（区）给予适当奖励。

五、出口创汇额依据

以海关统计数为准，增量为比上年实绩增长的部分。

六、资金来源

企业自营出口政策奖励资金由企业自行解决；企业出口创汇规模奖励资金和企业出口创汇增长奖励奖金由市财政解决。

七、奖励办法

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将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汇总并经与海关核对无误后报市政府，以市政府名义奖励各出口企业，并根据对扩大出口贡献的工作实绩奖励有关市级部门和县（区）。

树立经营城市理念 推进城市经营创新

攀枝花市政府研究室 姜志明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如何适应新的形势，运用市场机制，加快城市建设和发展，已成为各级政府政府面临的重要课题。近年来不少城市采用市场化运作，通过经营城市，克服资金短缺的瓶颈制约，这一经验，已逐步被成功的实践所证实。因此，我们每一位城市工作者，一定要确立全新的经营城市理念，积极探索城市经营的新思路，学会经营城市，努力做好经营城市这篇大文章。

一、更新城市经营理念，正确把握经营城市的内涵

长期以来我们在城市建设和发展上一一直实行计划投资、财政拨款。建设资金主要依靠城市建设维护费、公用事业附加等税费收入及城建系统预算外收入和有限的地方财政补贴，提倡“有多少钱办多少事”，或搞“人民城市人民建”，以行政方式动员社会力量参加建设。由于投入不足，城市各项基础设施“欠帐”积累越来越大。特别是对于攀枝花这样的工业城市，由于建设初期实行“先生产、后生活”的方针，城市建设欠帐就更多。一方面是基础设施欠帐，一方面是投入建设的基础设施没有很好地经营，表现为明显的公共福利性，只有投入，未有产出，或投入多，产出少。这种状况，已成

为城市建设和发展的桎梏。城市建设滞后的根本原因，不是资金的缺乏，而是我们没有科学合理的城市经营思路，没有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城市建设的投资体制和运行机制。在城市化进程日益加快的今天，单纯依赖政府投入搞建设的路子只能使城市建设和发展陷入困境。我们必须从旧的思维观念和模式的“怪圈”中跳出来，树立新的城市发展观，确立全新的经营城市理念，积极探索新的城市经营机制，走以城建城、以城兴城之路。

经营城市，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城市建设和发展的必然要求。它是将经营理念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一种新的现代城市发展思路，是运用市场机制来调控城市发展要求与发展条件之矛盾的一项经营管理活动。经营城市就是对城市中的土地等自然资本、道路、桥梁等人力作用资本以及路桥、广场命名权、营运权等相关延伸资本（无形资本），特别是稀缺资源，运用市场机制，重新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发挥有限的城市资源作用，提高城市资源利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提高城市的价值和竞争力，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目的。经营城市是市场经济发展阶段的新生事物。当我们用计划经济眼光看城市，城市可以经营的只有工商企业；而用市

场观念看城市，城市中有许多可以经营的经济要素，土地、道路、桥梁及一切基础设施全是资本，甚至使用权、经营权、冠名权、广告发布权、品牌、信誉等都是资本。城市本身是一个非常宝贵而巨大的国有资产。如果说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是通过投入使城市国有资产增值的话，经营城市，把城市推向市场则是为城市“产出”，产生尽可能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这个意义上讲，经营城市是用市场经济手段，将城市可用经营的存量资产和生产要素推向市场，进行重新组合和优化配置，从中获得收益，再将这笔收入投入到城市建设的新领域，从而实现城市建设的滚动发展。通俗地说，是把城市像企业一样来经营，把城市资产盘活。

当前，确立经营城市理念，极具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是经营城市，打破了城市建设长期依赖政府投入的局面。多年来，我们的城市投入体制是一种单一依靠政府投入的体制。没有形成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而城市建设发展的客观需要与所需资金的矛盾极为突出。通过经营城市，盘活存量资产，吸纳社会投资，并适度借贷，广筹建设资金，可从根本上缓解财政投入压力，加快建设进度。二是经营城市为欠发达地区加快城市建设和发展提供了经验和启迪。在欧洲一些国家，政府用于城市建设的投入只占很小的部分，主要靠民间投资，连电厂、水厂都可以是私人经营。在国内，上海、重庆、大连、青岛、珠海、深圳等城市都进行了经营城市的成功尝试。厦门市借贷8—9亿元修建厦门大桥，工程竣工后一年多时

间通过营运收费偿还了贷款，同时将厦门路桥包装上市，在证券市场融资，筹集到了可观的建设资金，这一成功的资本运作，成为经营城市的经典章节。就连经济欠发达的江苏阜宁县，通过城市经营运作，三年筹集建设资金20亿元，相当于再造一个阜宁县城。这些经验为我们搞好城市经营和资本运作提供了借鉴。三是经营城市促进了城市的整体升位。经营城市其目的是把城市做美、做大、做强。城市是经济发展的载体，城市建设好了，环境改善了，就可提高城市知名度，增强辐射力和带动力，促进城市经济繁荣和发展。而城市经济发展和实力的增强，又将为城市建设注入新的活力。经营城市旨在做强经济，形成城市经济的良性循环，促进城市经济的整体升位。

二、运用市场机制，推进城市经营创新

经营城市是一项庞大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经营理念的确立只是为经营好城市扫清思想障碍，而要经营好城市必须把握重点，推进城市经营机制创新和体制创新。第一，激活城市基础设施。把城市基础设施量化、人格化，使它的使用价值和生产力得到发挥和体现。要让城市基础设施像商品一样，谁利用谁付酬，谁占有谁出资，实现资源利用商品化。第二，大力盘活土地资产。城市土地是城市自身固有的资源，也是最宝贵和有限的资源，城市级差地租的大小是衡量城市经营效果的一个重要指标，是政府发挥“经营者”作用、挖掘城市潜力的资源宝库。以往城市实施旧城改造、基础设施建设新形成的土地级差、土地增值的

无形资产多数被开发企业、单位和个人占有或拿走，政府得之甚少。因此我们要着力做好土地这篇文章，做到以地生财。一要确保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垄断地位，保证城市土地价值。除公益性事业可划拨外，其它应由政府控制掌握。二要精心运作，确保土地增值。通过规划开发与治理，用较少的投入把“土地”炒“热”，公开竞拍出让土地使用权，实现最大利润。三是依法管理和使用土地，查处违法用地，违法交易行为。

第三，改革城市公共产品生产管理模式。社会公共产品满足全社会成员公共需要，具有明显的商品性。实行企业化管理是新时期搞好公共产品生产的必然条件，是市场机制在城市经营管理模式上的生动体现。改革办法是：1、采取“谁投资、谁建设、谁经营、谁收益”的原则，鼓励个人独资和合资新建城市公用生活设施，比如自来水厂、煤气管道等，不求所有，但求所在。以改变政府长期独家经营公用事业且包袱沉重的状况。2、通过产权置换、有期有偿经营等方式，如拍卖桥名、路名、广告经营发布权、公交线路及公共厕所、邮报亭经营权等，以出让城市公共产品经营权、使用权和部分产权，搞活城市资产运营。3、大力吸引社会资金、民间资金、投资市政设施建设，包括兴办市场、广场、停车场、学校、幼儿园等，鼓励建设单位、企事业单位、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人股、投工投劳参与建设，共享利益，逐步实现基础设施的社会化建设和商品化使用；把经营思想引入城市建设和管理，彻底克服过去国家出钱兴建公共产品、万家无偿使用、财政不堪重赠的弊

端。第四，加大城市经营体制改革力度。经营城市作为城市经济和区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体制活力决定着城市功能的强弱和城市经济效益的高低；打破条块分割、垄断经营、效率低下、冗员过多、以费养人等传统管理方式，建立高效、有活力的管理体制，是发挥市场对城市资源配置的体制要求。当前在城市经营体制创新方面，应考虑从以下方面入手：一是全面推进城建系统事业单位向企业的转制，明确职能，实行政事分开。凡能以企业机制运行的都转制为企业；凡属中介性质的、转为中介组织，原来承担的行政职能交还政府部门。二是改革市政设施投资体制，对城市配套费、公共设施拍卖收入及供电、供水附加等实行集中管理，统一用于城市建设，改革传统单一的投资体制，实现产权、投入多元化。三是实行政企、事企分开，形成政府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事）业参与竞争的运行机制。要实行管养分开、改变以管代养、以费养人的状况，在园林绿化、市政养护、环卫等部门建立作业、养护、招标、定额发包等市场化运作机制。第五，深化主体改革，建立全新的投融资机制。经营城市是企业化行为，主体是政府。但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作为主体直接从事城市经营运作，已不合法。因此，必须找寻一个企业代表政府意图去经营、操作，从而使政府经营城市合法化。近年来，上海、重庆、广州、青岛、大连和省内成都、绵阳等城市相继成立了城市建设投资发展公司，代表政府对城市建设行使策划、使用、经营的权力，经营城市资产、资源，直接聚资、融资，探索了一

条可行之路。我市借鉴外地经验，也成立了城投公司，目前的任务是尽快明确公司的职能，建立特有的运行机制，保证正常运作的基本条件，促使尽快启动运作。要赋予城投公司一定的财产权，可考虑将城市中原有的可独立经营和管理的基础设施或能实行资产分离和经营的存量资产通过评估和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后注入公司，以增强公司资产规模，最大限度地发挥城市存量资产直接融资和经营效益，加快资本运作。

三、调整工作思路，切实搞好城市经营

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对城市管理是包揽一切，无所不为，表现在城市经济方面，政府直接兴办企业；在城市建设和经营方面，也直接参与经营性和准经营性项目，而政府该管理的事情又没有管好，存在明显的“越位”和“缺位”问题。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不能直接参与企业经营，其职能应转变为产业导向、宏观调控、提供服务；政府应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城市经营发展的需要，从过去垄断而无力做到、或者不该做的一些投资和经营领域中退出来，由市场去配置，去完成。这就要求我们各级政府在工作思路要适应这一转变，从过去经营几个企业转变为经营整个城市，把城市作为一笔最大的国有资产来经营运作。目前我市各城区的政府及其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工作重心仍然是抓企业，认为抓企业就是抓经济，就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是一种思想误区。城市政府的主要职能是抓城市，不抓城市发展只能是政府职能的一处异化。城市建设是经济建设的重

要组成部分，把城市经营好、建设好，一方面可改善城市经营环境，吸引外来投资，促进招商引资，同时城市建设还可带动钢铁建材等发展，拉动经济增长；另一方面，整个城市是一巨大的国有资产，搞好城市经营，可使城市在保值基础上实现增值，使城市净资产存量实现几何级数增长。可见，运作企业所产生的效益与经营城市的效果是不可喻比的。我们的各级领导、每一位城市工作者对此必须要有清醒的深刻的认识，要适应政府职能转变，调整工作思路，把工作重心由抓企业转移到抓城市经营上来，实现工作重点的战略转移。要认真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的经营城市经验，研究探索适应攀枝花地域特色的城市经营新思路、新办法。要加强政府对城市经营的监督。当前在城市经营中，要注意处理好三个关系，一是当前和长远的关系，使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保持一致，防止急功近利；二是统与放的关系，该统则统，该放则放。尤其在土地资产的盘活上，政府垄断地位不能动摇；三是主与次的关系，处理好政府与城投公司之间的工作关系，充分发挥政府在经营城市中的主体作用。

“经营城市”是门博大精深的经济学和运筹学，目前仍外于探索阶段。随着实践的深入，经营的理念必须将逐渐渗透到城市的规划、建设、管理乃至城市发展的过程中，为我们搞好城市经营起到应有的启迪和指导作用。我们要以求真的态度、务实的精神，开拓的气魄，搞好城市的经营运作，不断推进城市经营创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7月工作大事记

- 2日 ●市领导秦万祥、张成明、华铁平、景宏年等前往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进行工作调研。在调研中，秦万祥、张成明对加快推进攀枝花工业园区建设提出了要求。
- 4日 ●由省纪委正厅级纪检监察专员李长在为组长的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巡视组到我市巡视。市委书记秦万祥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巡视组作了工作汇报。市领导张成明、孙本先、张书明、何泽安等参加了汇报会。
- 7日 ●市长张成明、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对东、西区三个主要高考考点进行巡视，详细察看、了解了高考保考工作有关情况。
- 11日 ●市长张成明前往东区所在的市兴远粉体材料有限公司、金江冶金化工厂、天易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荣鑫油漆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进行调研。
- 12日 ●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清理整顿土地市场动员大会。副市长韩宗山在会上作动员报告；市长张成明到会讲话。
- 同日 ●市长张成明在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攀考察的法国罗池亚集团亚太区副总裁奥利维亚·安得一行。
- 18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全市军转安置工作会并讲话。
- 18-19日 ●市长张成明在市政府秘书长邓可兴陪同下，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盐边县渔门、永兴、岩口、强胜、高坪等乡镇就该县上半年经济运行、二滩环湖公路恢复、农网改造、退耕还林等工作进行调研。在听取了县委、县政府的工作汇报后，张成明市长对盐边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 19日 ●我市召开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会议。会议由常务副市长聂泽洪主持，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谢道全作主题报告。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到会讲话。副市长黄昌明等出席会议。
- 同日 ●常务副市长聂泽洪、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市政府召开的保护电力设施和“反窃电”动员会并讲话。
- 21日 ●市长张成明在市政府秘书长邓可兴陪同下，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西区调研，先后察看了市威力工贸有限公司、市科力冶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攀青焦化厂、西区机焦厂、市钙业总厂等部分私营企业建设、生产和经营等情况。
- 25日 ●全市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会议在会展中心召开。市长张成明到会讲话。副市长韩宗山、黄昌明分别就城网和农网建设与改造提出了要求。

26日 ●四川攀西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在原攀枝花金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内揭牌并举行开工仪式。市长张成明到现场致贺。

同日 ●全市民族乡(镇)形象工程建设现场会在盐边县高坪乡召开。副市长黄昌明到会讲话。

27日 ●市长张成明、副市长林立英出席全市交通工作会并讲话。

28日 ●副市长赵辉率市工业运行督导组到仁和区圣达焦化厂、中坝石墨厂调研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29日 ●四川省召开双拥模范城(县、区)命名电视电话会议。我市及所辖米易县、仁和区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分别命名为双拥模范城、双拥模范县、双拥模范区称号并受到表彰。副市长黄昌明出席了会议。

30日 ●我市在会展中心举行隆重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74周年座谈会。会议由副市长黄昌明主持,市党政军领导高方芹、聂泽洪、周绍良、左秀珍、何锡发等出席。

●市情资料

2001年7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单位	单位	7月	7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34995	947542	6.4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万元	85752	540713	6.5
工业品产销率	%	98.1	99.4	
2.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82394	-37.97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36813	-61.9
更新改造	万元		28601	108.63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9635	43268	12.44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5489	65463	26.2
4. 出口创汇	万美元	757	6698	-43.67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258	887	6.6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3731	244602	6.64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7月(以2000年为100) 101.5	7月(以上月为100) 99.5	
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7月末 1243765		比年初增减 -0.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048415		-3.2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818536		7.5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2001 年 7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1]6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九五”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攀府发[2001]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遭受大风、冰雹、洪涝和山地灾害的紧急报告

攀府发[2001]7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煤炭行业关井压产及安全整顿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1]7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土地供应新机制的通知

攀府发[2001]7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的通知

攀府发[2001]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2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的请示

攀府发[2001]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区银江镇华山村酸角树社、渡口社、老熊箐社和西区格里坪镇大水井村一社实行全征全转的通告

攀府发[2001]7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转报《盐边县人民政府和会理县人民政府联合裁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请示》的请示

攀府发[2001]7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1上半年目标执行情况的自查

报告

攀府发[2001]7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1]7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攀枝花宁华路福田至巴关河大桥段收费期限的请示

攀府发[2001]7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攀办发[2001]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1]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1年全市基本养老保险统筹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1]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筹建市直机关办公楼的报告

攀办发[2001]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残联关于开展爱心助残捐资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外贸出口奖励办法的通知